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解釋

1.有關縣(市)政府辦理採購時，由同縣(市)議會之議員或其關係人得標承攬者，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第 3 條規定，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有違

【法務部 93 年 11 月 18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39345 號函】

一、按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而所稱關係人係指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前述家屬、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第三條各定有明文。又縣(市)議會得議決縣(市)預算、決算之審核報告，縣(市)議會之議決案，縣(市)政府應予執行，縣(市)議員開會時有向縣(市)首長或單位主管，就其主管業務質詢之權，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各定有明文，縣(市)議員既依法監督縣政府預算及施政作為，縣(市)政府即係受縣(市)議員監督之機關。準此，縣議員本人或其女兒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依法即不得與縣政府為買賣、租賃及承攬等交易行為。

二、另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規定本毋庸申報財產，而鄉(鎮、市)代表會主席依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法政字第 0931117462 號函示亦毋庸申報財產，是二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規定，並非受該法規範主體，如本人或其關係人與鄉(鎮、市)公所為買賣交易，自不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適用之列，但請注意政府採購法及其他法律有關利益衝突迴避之規定。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解釋

### 2.請轉知新就任各議員注意並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監察院 99 年 3 月 8 日 (99) 院台申利字第 0991802371 號函】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業於 89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本法施行細則並於 91 年 3 月 20 日發布施行。
- 二、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 7 條定有明文。且參照法務部 98 年 4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33195 號函釋，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違反者，依本法第 14 條規定，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又本法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本法第 15 條規定，處該交易金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茲摘錄本法實施以來民意代表疏於注意之情事供參考：
  - (一) 參與本人或其配偶、家屬或二親等以內親屬(即關係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 假借權力、機會或方法暫緩本人或其關係人之違建拆除或人事僱用等。
  - (三) 與所屬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例如承包工程、專賣便當、鮮花等。

### 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

【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 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 4.有關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進用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機關內之公費助理，尚非屬執行職務行為，應無該法所稱「利益衝突」情形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160 號函】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

後，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本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對於利益衝突之定義未作修正，爰本部 94 年 4 月 13 日法政決字第 0930040451 號函釋，於本法修正後仍有適用，民意代表僱用其助理，其僱傭關係僅存在於該民意代表與助理間，與機關本身因事務之需要而為之人事措施性質不同，民意代表自行任免助理之行為，尚非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為，應無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情形。

## 5. 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係以簽約與否為斷

【法務部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

- 一、按「本法第 14 條（修正前第 9 條）既係規範私法上交易行為，應認依據政府採購法成立之私法交易行為時點，係以簽約與否為斷，關係人向公職人員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本法第 14 條所謂之交易行」，本部 98 年 3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及 98 年 4 月 2 日法政字第 0980006039 號函可資參照，上開見解迭獲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355 號等判決肯認。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1 月 1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013140 號函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固有政府採購法上之政策目的，然本法之立法目的與政府採購法迥然不同，於交易行為時點之判斷並無必然受政府採購法拘束之必要，衡酌歷來實務運作並無窒礙情事，且本部前開函釋業已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產生一定程度之信賴基礎，維持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較有利之判斷時點，亦尚難謂與本法避免利益輸送之目的有違，是本部前函所揭示之違法行為認定時點尚無變更之必要。
- 二、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發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解釋

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 6.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本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補充如說明三。

【法務部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

- 一、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避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 二、依本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示意旨，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 三、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 (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調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
  - (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解釋

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解釋